

2012年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ITMA亚洲展览会时间表和截止日期

1	发布通则、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产品索引	2011年4月11日
2	参展商返回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并支付展台租金的20%作为定金的截止日期	2011年10月15日
3	向参展商发出参展许可证 发给参展商展台位置通知 向参展商发出技术规则和服务表格 运营中心启动	2011年12月12日
4	向参展商发出展台租金的80%及多面开口附加费的付款通知	2012年1月5日
5	参展商支付展台租金的80%和多面开口附加费的最迟付款日期	2012年1月20日
6	服务表格中未包含的特殊技术服务报价最终询价	2012年2月20日
7	向参展商发出展会会刊登录信息供其最终确认 参展商返回服务表格和展台平面图、设计方案及机器摆放位置图的截止日期 向参展商提供特殊技术服务的报价	2012年2月29日
8	参展商返回确认的展会会刊登录信息 批准展台平面图、设计方案及机器摆放位置图并返回给参展商 向参展商发出立即支付双层展台费用的通知	2012年3月31日
9	09:00 布展开始	2012年6月5日
10	18:00 布展结束	2012年6月11日
11	ITMA ASIA + CITME 2012展期 参展商进馆时间: 08:15-19:00	2012年6月12-16日
12	09:00 撤展开始	2012年6月17日
13	16:00 撤展结束	2012年6月19日

目 录

1.	2012年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ITMA亚洲展览会通则	
A1	展览会的组织机构	第3页
A2	展览会的地点和时间	第4页
A3	展出期间展馆的开放时间	第4页
A4	登记报名及接受全部参展规则	第4页
A5	展品准入	第5页
A6	日常联络	第5页
A7	展览会会刊	第7页
A8	参展许可, 参展许可作废, 展台租用合同的提前终止	第7页
A9	展台租金	第8页
A10	双层展台	第9页
A11	展台租用合同中包含的服务	第9页
A12	展台租金的支付, 滞纳金和退款	第10页
A13	展台服务费用和滞纳金的支付	第11页
A14	付款方式及货币	第11页
A15	展台分配	第12页
A16	展台搭建	第12页
A17	展品和展台拆除	第13页
A18	参展商对展馆结构和设施造成的损坏	第13页
A19	商标与知识产权保护	第13页
A20	展览会的变更或取消	第13页
A21	当地法律	第13页
A22	责任, 投诉	第14页
A23	数据保护	第14页
A24	准据法, 司法管辖地	第14页
2.	产品索引	
第一章	纺纱 准备、化学纤维生产、纺纱用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18页
第二章	络筒、变形、捻线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21页
第三章	非织造布及制毡用成网、粘合与后整理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23页
第四章	织造准备、织造、簇绒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24页
第五章	针织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26页
第六章	绣花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27页
第七章	编织机械及其器材	第27页
第八章	洗涤、漂白、染色、印花、烘干、整理、卷布、剪毛和折布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28页
第九章	服装及其他纺织品加工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31页
第十章	实验室用试验、测量设备及其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32页
第十一章	输送、装卸、物流、仓储和包装设备及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33页
第十二章	再循环设备、废物降低和防污染设备及其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33页
第十三章	设计、数据监控、加工及集成用软件	第33页
第十四章	纺织工业用染料与纺织用化学品	第34页
第十五章	机器和装置操作保障用设备和产品	第34页
第十六章	纺织工业的服务	第34页
第十七章	研究、教育机构	第35页

2012年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ITMA亚洲展览会通则

A1 展览会的组织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以下简称“CCPIT TEX”。法定注册地址：北京东长安街12号）、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以下简称“CTMA”。法定注册地址：北京东长安街12号）以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以下简称“CIEC”。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北三环东路6号）等三方所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统称为“联合体”）是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以下简称“CITME”）的所有者。

欧洲纺织机械制造商委员会（以下简称“CEMATEX”。法定注册地址：苏黎世/瑞士 c/o Swissmem, Kirchenweg 4, CH-8032 Zürich,），依照瑞士民法典第60.ff设立，由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等9个成员国组成。

CEMATEX是在欧洲举办的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以下简称“ITMA”）及其在亚洲举办的展览会（以下简称“ITMA ASIA”）的所有者。

联合体和CEMATEX同意继续联合举办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CITME）和ITMA亚洲展览会（ITMA ASIA），并定于2012年在上海举办第三届联合展览会——2012年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暨ITMA亚洲展览会（以下简称“ITMA ASIA + CITME 2012”）。

作为ITMA ASIA + CITME 2012的共同拥有者，联合体和CEMATEX委托北京泰格斯特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在本通则规定的框架内承办该展览会。

作为ITMA ASIA + CITME 2012的独家承办单位，北京泰格斯特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将以其自身名义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承办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泰格斯特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北京东长安街12号 邮编：100742
电话：(010)85229405 / 85229334
传真：(010)85229026
电子邮件：itmaasiacitme1@bjitme.com
网址：www.citme.com.cn / www.itmaasia.com

国际展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办单位”）将发挥协办作用，参与展览会的日常管理，在国际参展商申请过程中提供支持，并以其自身名义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办单位开展活动。协办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国际展会策划有限公司（MP International Pte Ltd）
20 Kallang Avenue
2nd Floor
Pico Creative Centre
Singapore 339411
电话：+ 65 62972822
传真：+ 65 62927577
电子邮件：itmaasiacitme@mpinetwork.com
网址：www.itmaasia.com

北京泰格斯特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和国际展会策划有限公司分别作为ITMA ASIA + CITME 2012展览会的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以下统称为“办展单位”。

除以下A8.6, A12.2, A12.8, A16和 A19条款规定的情形外, 只能由联合体和CEMATEX共同做出授予参展许可和撤销参展许可的决定。按照以下A6条款的规定, 联合体和CEMATEX将分别委派其成员协会和承办单位接收“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

A2 展览会的地点和时间

ITMA ASIA + CITME 2012将于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至6月16日(星期六)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

A3 展出期间展馆的开放时间

--对参展商开放时间: 每天08:15—19:00

--对观众的开放时间: 每天09:00—18:00

A4 登记报名及接受全部参展规则

申请参展单位按要求签署并返回附表“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即为登记报名参加ITMA ASIA + CITME 2012展览会。当“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第8、第9条款中分别签署了受理、批准参展意见及承办单位签字盖章后, 申请参展单位即获得参展资格, 并等同与承办单位就展台面积及相关服务签订了“展台租用合同”(详见以下A9、A10和A11条款)。随后, 将由承办单位发给参展商的展台位置分配通知亦成为“展台租用合同”的组成部分。

申请参展单位一旦签署了“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即视为同意本“通则”及“产品索引”和“技术规则”及其附件, 以及承办单位发布的其它相关规定。

同一申请参展单位申请多处展台时, 需为每处展台分别提交“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

“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必须完整填写, 在2011年10月15日前提交并同时支付首付款(详见以下A12.1条款)。此截止期限不可更改。逾期申请将被列入候补名单, 不能保证获得展台。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将被退回给申请参展单位: 没有完整填写、没有用打字机或电脑打印、没有加盖申请参展单位公章或没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签名等。如发生此种情况, 提交日期将以“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修改补充后重新提交的日期为准。

全国性的纺织机械和器材协会可以国家展团的名义申请参展面积。有兴趣的协会请与A6中所列的相应机构联络, 并获取具体信息和相关资料。

申请参展单位需要特别注意A5(“展品准入”)、A8(“参展许可, 参展许可作废, 展台租用合同提前终止”)、A22(“责任, 投诉”)、A23(“数据保护”)及A24(“准据法, 司法管辖地”)等条款的规定。

申请参展单位如果没有参加过ITMA ASIA + CITME 2010展览会, 在提交“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的时候, 必须附上包含有产品详细信息的样本资料。

参加过ITMA ASIA + CITME 2010展览会的申请参展单位, 如果要增加展出产品类别或在会刊里刊登新的产品类别, 也必须提供其详细的样本资料。

联合体、CEMATEX及办展单位有权通过各种检查, 特别是针对展品和展台搭建的检查, 确保参加ITMA ASIA + CITME 2012的参展商履行了承诺(详见A8.4条款)。

A5 展品准入

只有完全由参展商自己生产的，且被列入后附的ITMA ASIA + CITME 2012 “产品索引”中的全新设备，才能获准参展。

禁止二手设备参展，严禁直接或间接地展出及推销二手设备、零配件和未经核准参展的其它产品。任何违反此规定的参展商将立即被取消参展资格，其与承办单位签订的展台租赁合同亦将同时终止（详见以下A8.4条款）。

以下为准许展出的产品索引：

- 第一章：纺纱准备、化学纤维生产、纺纱用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二章：络筒、变形、捻线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三章：非织造布及制毡用成网、粘合与后整理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四章：织造准备、织造、簇绒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五章：针织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六章：绣花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七章：编织机械及其器材
- 第八章：洗涤、漂白、染色、印花、烘干、整理、卷布、剪毛和折布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九章：服装及其他纺织品加工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十章：实验室用试验、测量设备及其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十一章：输送、装卸、物流、仓储和包装设备及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十二章：再循环设备、废物降低和防污染设备及其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第十三章：设计、数据监控、加工及集成用软件
- 第十四章：纺织工业用染料与纺织用化学品
- 第十五章：机器和装置操作保障用设备和产品
- 第十六章：纺织工业的服务
- 第十七章：研究、教育机构

除“产品索引”第16.1和17章中所列产品外，只允许参展商展出或在ITMA ASIA + CITME 2012会刊中登录本单位至少参与了以下两项环节的产品：

- 设计
- 制造
- 销售

对“产品索引”第1到13章和15章中所列产品，一经批准，必须展出实物。获准参展的展品为“产品索引”所列的产品。不得仅以图片、样本、模型或胶片做为展品展出。

除“产品索引”中第14、16和17章所列情况外，不允许无实物且单一以资料展出的展台出现。

如果参展商需要通过展出第三方制造的机器以演示自己的展品时，此第三方也必须是已经被批准参加ITMA ASIA + CITME 2012的参展商。

非参展商展出的机器所生产、加工或衍生出的纺织品（纤维、纱线、其它纺织原料及半成品、成品等），不得作为展品或补充展品，但是由参展商自己展出的纺织机械和设备所生产、加工或衍生出的纺织品可以作为补充展品。

A6 日常联络

A6.1 所有的“报名表暨展台租赁合同”必须分别提交给下列机构：

中国大陆参展商发至:

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 (CTMA)
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2号406室 邮编: 100742
电话: (010) 85229334 / 85229364 / 85229405
传真: (010) 85229026
电子邮件: ctma@ctma.net
网址: www.ctma.net

英国参展商发至:

英国纺机协会 (BTMA)
Mount Pleasant
Glazebrook Lane
Glazebrook
WARRINGTON WA3 5BN
Tel: (0161) 775 57 40
Fax: (0161) 775 54 85
Email: btma@btma.org.uk
Website: www.btma.org.uk

法国参展商发至:

法国纺机协会 (UCMTF)
39/41, rue Louis Blanc
92038 PARIS LA DEFENSE CEDEX
Tel: (01) 47 17 63 45
Fax : (01) 47 17 63 48
Email: info@ucmtf.com
Website: www.ucmtf.com

意大利参展商发至:

意大利纺机协会 (ACIMIT)
Via Tevere, 1
20123 MILANO
Tel: (02) 4 69 36 11
Fax: (02) 48 00 83 42
Email: promotion@acimit.it
Website: www.acimit.it

瑞典参展商发至:

瑞典纺织机械协会(TMAS)
P.O.Box 5510
11485 STOCKHOLM
Tel: (08) 782 08 60
Fax: (08) 660 33 78
Email: tmas@teknikforetagen.se
Website: www.tmas.se

比利时参展商发至:

比利时纺机协会 (SYMATEX)
A. Reyerslaan 80
1030 BRUSSELS
Tel: (02) 706 79 74
Fax: (02) 706 79 66
Email: info@symatex.be
Website: www.symatex.be

荷兰参展商发至:

荷兰纺机协会 (GTM)
p/a Vereniging FME – CWM
Boerhaavelaan 40
2713 HX ZOETERMEER
Tel: (079) 353 13 51
Fax: (079) 353 13 65
Email: gtm@fme.nl

德国参展商发至:

VDMA 纺织机械分会
Lyoner Strasse 18
60528 FRANKFURT am MAIN
Tel: (069) 66 03 17 07
Fax: (069) 66 03 27 07
Email: itma@vdma.org
Website: www.vdma.org/textilmaschinen

西班牙参展商发至:

西班牙纺机协会 (AMEC AMTEX)
Gran Via de les Corts Catalanes 684, pral.
08010 BARCELONA
Tel: (93) 415 04 22
Fax: (93) 416 09 80
Email: amtex@amec.es
Website: www.amec.es/amtex

瑞士参展商发至:

SWISSMEM纺机分会
Kirchenweg 4
8032 ZÜRICH
Tel: (044) 384 41 11
Fax: (044) 384 48 46
Email: txm@swissmem.ch
Website: www.swissmem.ch

其它所有欧洲大陆国家*和日本参展商发至:

(*其它所有欧洲大陆国家为: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共和国、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耳他、摩尔多瓦、摩洛哥、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乌克兰)

CEMATEX

PO Box 248

Newcastle upon Tyne

NE7 7WY

UK

Tel : (044) 7967 477305

Email: info@cematex.com

Website: www.cematex.com

以上未包含的国家及地区的参展商发至:

北京泰格斯特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2号426室

邮编: 100742

电话: +86 10 85229662 / 85229372 / 85229406

传真: +86 10 85229480 / 85229026

电子邮件: itmaasiacitme2@bjitme.com

网址: www.citme.com.cn / www.itmaasia.com

A6.2 关于各项服务(详见A11条款)预订及付款的“技术规则”和服务申请表将由承办单位在2011年12月12日发布。

申请表中未包含的特殊技术服务报价的询价请在2012年2月20日前进行。

所有相关服务申请表完整填写后, 必须在2012年2月29日前返回。

注意: 参展商必须自行留存提交的服务申请表的复印件。

A7 展览会会刊

ITMA ASIA + CITME 2012展览会将印发的展览会会刊, 包含以下信息(详见A23条款“数据保护”):

- 办公室、相关服务和设施的位置
- 不同类别产品的展区安排和展馆平面图
- 产品索引
- 按产品类别编排的参展商名录
- 按字母排序的参展商列表, 根据其产品编排。录入将依据参展商提交的“报名表暨展台租赁合同”上所提供的信息。除了在“报名表暨展台租赁合同”上填写的公司全称外, 要求参展商提供公司缩写, 最好是一个单词, 以便于在会刊中按照字母顺序排列。(如Thomas Jones Engineering Ltd.=JONES)。集团参展的公司应避免使用同样的简称。

联合体和CEMATEX也会以中、英双语将上述信息制作成在线参展商名录(详见A23条款“数据保护”)。参展商的基本信息将登录在印刷版会刊和在线参展商名录上(A11条款, 第15项), 参展商也可以通过刊登广告增加其信息。

A8 参展许可, 参展许可作废, 展台租用合同的提前终止

A8.1 联合体和CEMATEX有权共同决定申请参展单位是否获准参加ITMA ASIA+ CITME 2012展览会。

A8.2 联合体和CEMATEX将在2011年12月12日前联名书面通知全部申请参展单位是否获准参加ITMA ASIA+ CITME 2012展览会, 并将书面通知未获准参展单位未获准的原因。

A8.3 参展许可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A8.4 如果违反本通则A5条款，联合体和CEMATEX将撤销申请参展单位的参展许可。这也适用于申请参展单位并不具备或不再具备给予其参展许可的先决条件。同时，将书面说明撤销参展许可的原因。在此情况下，参展商和承办单位所签订的展台租用合同也同时终止。

如参展商在布展或展出期间违反本通则，联合体和CEMATEX将向该参展商发出书面警告，要求其采取必要措施整改，切实执行通则的规定。如果在接到第二次书面警告后，该参展商依然拒不改正，联合体和CEMATEX将取消其参展资格，承办单位将对该展台采取断电乃至封闭措施。

A8.5 如果申请参展单位或参展商对联合体和CEMATEX没有批准其参展或撤销其参展许可的决定不服，须在收到此决定的通知后14天内，以挂号信方式向联合体和CEMATEX提出申述。如果申请参展单位或参展商未对此做出反应，则被视为接受此决定。

A8.6 承办单位和展商签订的展台租用合同自承办单位依照下述A15条款分配给展商展位之日起生效。

如果参展商没有履行A19条款（“商标与知识产权保护”）、“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技术规则”以及承办单位发布的其它规定（包括付款条件）中的相关义务，参展商和承办单位签订的展台租用合同将被即时终止，参展许可也将被同时撤销，承办单位将书面说明终止及撤销的原因。

A8.7 如参展商违反ITMA ASIA + CITME 2012的规定，联合体和CEMATEX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ITMA、ITMA ASIA和CITME品牌的展览会。

A9 展台租金

■ 展台的起订面积：

除“产品索引”中第16.1、17章所列产品类别的展台起订面积最小为9㎡外，其余产品类别的展台起订面积最小为12㎡

■ 申请展台的边长必须为整数。

■ 展台的开口及其租金：

展台的开口共分为四类（即：1面开口、2面开口、3面开口、4面开口），其租金各不相同：

a) 1面开口展台的租金为RMB2000元/㎡；

b) 2、3、4面开口展台租金除RMB2000元/㎡外，还要按照以下计算方法加收额外费用：

分段计费面积	开口数及加收的额外费用幅度		
	2面开口	3面开口	4面开口
第一个50㎡	20%	33%	50%
第二个50㎡	10%	16.5%	25%
总面积减去100㎡后的剩余部分	0%	0%	0%

即：只对每个展台的第1个100㎡收取多面开口费用，同一展台超出100㎡的部分不再收取多面开口费用。多面开口费用的收取，均以承办单位分配给参展商的展台的开口数量为依据。

举例说明：面积为250㎡、4面开口的展台租金计算方法

第一个50㎡：2000 × 50 × (1+50%)=150,000元人民币

第二个50㎡：2000 × 50 × (1+25%)=125,000元人民币

剩余面积：2000 × (250-50-50) =300,000元人民币

以上三项的金额合计数（575,000元人民币）即为该展台的租金。

- 计算展台租金及费用时，若面积尾数不足1㎡，则按照1㎡计算。

A10 双层展台

只有面积在50㎡以上且任何一边长度大于5米的展台，方可搭建双层展台。

双层展台的地面层按照A9条款的规定收取租金；第二层展台除按照RMB1000元/㎡收取租金外，不再加收多面开口的额外费用。A12条款中所有有关付款的规定均适用于双层展台。

举例说明：面积为250㎡、4面开口，且有50㎡双层展台的展台租金计算方法

4面开口的展台地面费用：575,000元人民币

50㎡双层展台费用：1000元/㎡ × 50㎡ = 50,000元人民币

以上两项的金额合计数（625,000元人民币）即为该展台的租金。

- 计算展台租金及费用时，若面积尾数不足1㎡，则按照1㎡计算。

A11 展台租用合同中包含的服务

以下服务均包含在展台租金中：

1.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收取的展台施工管理费。
2. 在展台搭建（见A16条款）和展品、展台拆除（见A17条款）期间，根据事先的约定和展台平面图的要求，展品由参展商于开展前运抵展览馆后，展会现场物流服务商将其搬运至展台就位，并在展览结束后，再将其从展台搬运至展览馆内参展商指定的运载工具上，其中包括卸车与装车。（*）
注：展台搭建用装修材料的搬运不含在内。如需搬运，将由现场物流服务商单独收费。
3. 提供吊车、叉车或其它提升设备用于展览现场安装和拆除展品。（*）
4. 运输代理对展品运抵和出运操作的费用。
5. 收货人为展会现场物流服务商的货物清关费用。
6. 按照承办单位投保保单的规定，为展品和展台装修材料提供常规展览保险，包括火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7. 向每个参展商免费提供一个用于展台照明的电箱与一个用于机器设备运转的电箱，每个电箱均带有独立开关。（**）
8. 布展、展出和撤展期间，在展馆开放时间内，免费为机器提供的动力用电以及照明、生活用电，并为传真机和冰箱等提供单相4安培24小时供电。如需24小时不间断地为机器、照明及生活设施等提供用电，参展商须另行申请，核准并支付相关费用后方可使用。（**）
9. 布展、展出和撤展期间，在展馆开放时间内，免费为机器运转提供用水（按照展出机器需要的实际流量），免费提供生活用水。如需24小时不间断供水，参展商须另行申请，核准并支付相关费用后方可使用。
注意：不提供饮用水。
10. 展台号标识
11. 提供展品空包装箱的搬运和非露天储存与保管服务。
12. 提供与展品展示有关的辅助设备、材料和展品展示时需用的原料及加工的产品的搬运和非露天储存与保管服务。
13. 废弃物及展出机器所加工的产品的清运。**不包括展台搭建用的所有构件及地面装饰物、展品及其零部件等，这些项目的清除将另行收费。**
14. 宣传推广材料：海报、可供下载的展会标识等。
15. 在展会会刊及在线参展商名录上发布参展商信息（包括参展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址、产品代码、馆号和展台号等）。
16. 按照每12平方米的展台面积提供一本展会会刊，每个参展商最多10本。
17. 参展商胸卡（出入证）（数量根据展台面积确定，详见“技术规则”）。**注：参展商可额外申请胸卡（出入证），但需付费。**
18. 小型客车停车证（数量根据展台面积确定，详见“技术规则”）。

未包含在展台租金内的其它收费，详见“技术规则”及服务申请表。

注释:

(*) 承办单位有权向参展商收取因以下情况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 未遵守排定的发货时间表
- 更改原确定的机器摆放位置
- 因展台无人值守而导致展品无法卸货所产生的费用

(**) 电网规格:

50赫兹: 单相 220伏 (± 10%)

三相 380伏 (± 10%)

功率超过20千瓦的电动机仅在安装了限流启动器的情况下才可接入电网。

未包含的服务内容:

凡是A11条款中未提及的其它服务均不包括在展台租金中(其它服务详见“技术规则”)。

A12 展台租金的支付, 滞纳金和退款

A12.1 首付款即展台租金的20% (按RMB400元 /m²计算) 必须在提交“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的同时支付。在申请参展单位支付20%的订金之前, 其“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将不会被确认或处理。支付订金的日期, 以电汇底单为据, 将被视为收到“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的日期。

收到款项后, 15天内将给申请参展单位发出到款确认。

如果申请参展单位未被获准参展, 此首付款将被退还(详见以上A8.1 和A8.2条款); 如果参展商单方面全部取消参展申请, 或展台租用合同被提前终止(详见以上A8.4和A8.6条款及以下的A12.2、A12.8、A16和A19条款), 则该首付款不予退还; 如果参展商部分取消参展或减少展台面积, 请参阅以下的A12.4、A12.5和A12.6条款。

A12.2 如果参展商没有在规定日期内付款, 则将被处以滞纳金。滞纳金将从逾期开始之日起, 按每月收取应付款1%的比例计算。本条款和以下的A12.3、A12.4、A12.5和A12.6条款, 适用于所有的付款事宜(如: 展台租金的支付、服务费用等)。如参展商未能按期付款, 承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加ITMA ASIA + CITME 2012的资格。承办单位将向参展商书面说明终止展台租用合同并撤销其参展许可的原因。

A12.3 如果参展商单方面完全退展, 除已付款项不予退还外, 还须按照承办单位在收到其退展的正式通知之日前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全额支付相关费用, 包括根据A12.2条款界定的逾期付款所产生的滞纳金。

A12.4 对于在2011年10月15日至2011年12月12日期间提出部分取消参展(减少展台面积)的, 且减少的面积小于参展商所申请面积的20%, 已支付的该减少面积的款项可全额退还, 并将从以后的应付款中扣减。此后的付款通知书将只计算保留的面积。但是, 还须按照承办单位在收到其部分取消参展(减少展台面积)的正式通知之日前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全额支付相关费用, 包括根据A12.2条款界定的逾期付款所产生的滞纳金。

A12.5 对于在2011年10月15日至2011年12月12日期间提出部分取消参展(减少展台面积)的, 且减少面积大于或等于参展商所申请面积的20%, 已支付的款项将不予退还。此后的付款通知将只计算保留的面积。但是还须按照承办单位在收到其关于部分取消参展(减少展台面积)的正式通知之日前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全额支付相关费用, 包括根据A12.2条款界定的逾期付款所产生的滞纳金。

A12.6 对于2011年12月12日以后提出部分取消参展(减少展台面积)的, 已支付的款项将不予退还。但是还须按照承办单位在收到其关于部分取消参展(减少展台面积)的正式通知之日前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全额支付相关费用, 包括根据A12.2条款界定的逾期付款所产生的滞纳金。

A12.7 尽管有以上A12.1条款的规定, 展台租金必须在参展商进馆前全额支付。

- A12.8 如展台租金余款（展台基本租金及多面开口费用）未在2012年2月29日前付清，承办单位有权将展位重新分配给其它参展商，已支付的订金将被罚没。承办单位将向参展商书面说明终止展台租用合同并撤销其参展许可的原因。
- A12.9 多面开口的费用将按照最终分配的展位计算。
- A12.10 80%的展台租金余款和多面开口费用的付款通知书将在2012年1月5日发出，要求在2012年1月20日前付款。双层展台的付款通知书将在2012年3月31日发出，并要求立即付款。
- A12.11 如参展商曾在ITMA、ITMA ASIA或CITME展览会中，有未付清因部分或全部取消参展而产生的相关费用，该参展商以后申请参加任何ITMA、ITMA ASIA或CITME品牌的展览会时，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在提交“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时支付100%的展台租金。同时，联合体和CEMATEx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ITMA、ITMA ASIA和CITME品牌的展览会。

A13 展台服务费用和滞纳金支付

- A13.1 所有的服务表格必须完整填写并于2012年2月29日前寄达。所有服务的费用必须在参展商进馆前全额支付。
- A13.2 2012年2月29日前未收到的服务表格将被收取25%的附加费。
- A13.3 2012年2月29日后对服务表格进行修改将被收取5%的附加费。
- A13.4 如需特殊技术服务，须在2012年2月20日前提出申请。报价将在2012年2月29日公布。如展商接受此报价，须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款，并出具电汇凭证。延期付款将被收取25%的附加费。
- A13.5 2012年5月4日前取消服务将仅退还50%的款项。2012年5月4日(含)后取消服务将不退还任何款项。如参展商未在2012年5月4日前付妥款项，则仍需为取消的服务支付50%的费用。
- A13.6 如果参展商未在规定日期内付款，则将被处以滞纳金，滞纳金将从逾期开始之日起收取，按每月收取应付款1%的比例计算。
- A13.7 晚于2012年2月29日提交、修改订单或付妥款项者，将有可能因储备不足而无法满足需求。承办单位对于由此引发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 A13.8 如参展商未付清应付费用，以后任何ITMA、ITMA ASIA或CITME品牌的展览会的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在提交“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时支付100%的展台租金。

各项服务均在款项付清后开始提供。

A14 付款方式及货币

展台租金的付款方式如下：

- 电汇
- 银行汇票

按照“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指定的货币

参展商须确保付清所有与电汇有关的银行手续费，否则将收到关于未付银行手续费的付款通知书。

银行账户

展台租金支付

中国大陆的参展商

请将展台租金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

账号：0200053409014411756

开户行：工行北京市东长安街支行

他行行号：102100005340

来自欧洲大陆国家*和日本的参展商

（*欧洲大陆国家指：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共和国、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耳他、摩尔多瓦、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黑山、斯洛伐克、西班牙、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乌克兰）

请将展台租金以美元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Beneficiary Bank: UBS AG Bank

Beneficiary/Account Name: CEMATEX

IBAN Account Number: CH08 0024 0240 4280 0171 L

SWIFT Code: UBSWCHZH80A

Bank Address: UBS AG, Postfach, CH-8098 Zurich, Switzerland

所有其它国家及地区的参展商

请将展台租金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美元帐号：

Beneficiary Bank: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Beijing Municipal Branch

Bank Address: No.33 Jinrong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Zip: 100032

Swift Code: COMMCNSHBJG

Ultimate Beneficiary: Beijing Textile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o., Ltd

Account No.: 110060746018180001731

A15 展台分配

展台位置分配通知是参展商与承办单位签订的展台租用合同的组成部分（详见“报名表暨展台租用合同”）。该通知将由承办单位以其自身名义，作为展览会的出租人在2011年12月12日前通知获准参展的参展商。该通知包括展台位置和尺寸、展馆和展台号等细节。

即使所分配的展台位置、尺寸或开口数与预先申请的有所不同，参展商也须接受。

承办单位保留在必要时更改展台位置或尺寸的权利，且不受理因此改变所引发的索赔。

A16 展台搭建

展台搭建可以从2012年6月5日09:00点开始施工，必须在2012年6月11日18:00点前完工。

截止到2012年6月11日12:00点，如参展商仍没有对其展台进行搭建并且被认定为在2012年6月11日18:00前无法完工，承办单位有权在给予事先通知后将该展台改作它用。承办单位将向参展商书面说明终止展台租赁合同及撤销其参展许可的原因。届时，除不给该参展商任何补偿外，参展商还须支付展台租金及服务、安装等方面的费用。

为使观众的注意力集中于展品，取得最佳的整体效果，展台搭建必须遵守将于2011年12月12日发布的“技术规则”的相关规定。

A17 展品和展台拆除

展台拆除仅可在2012年6月17日开始。只有手提物品（附件，计算机，宣传材料等）可在2012年6月16日18:00-19:00间撤出。

展品和展台的拆除最晚必须在2012年6月19日16:00点以前完成。在此时间后，展台上任何遗留的物品将被清除及抛弃，由此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及物品被窃、丢失、损坏等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A18 参展商对展馆结构和设施造成的损坏

展览结束后，展馆地面和墙面必须恢复原状。参展商要对其展位范围内被损坏的展馆结构和设施负责（详见“技术规则”中的“展馆保护”）。

A19 商标与知识产权保护

联合体和CEMATEX分别为CITME和ITMA 的注册商标和域名的持有人，所有参展商须保证不得以任何方式，特别是但不限于以借助其展示的展品、宣传材料、图片或借助其它任何媒介侵犯联合体和CEMATEX的商标所有权及域名所有权。

参展商在ITMA ASIA + CITME 2012展出其产品时，须遵照现行法律规定，并有责任尊重和保护其它参展商及第三方的如专利、商标和版权等知识产权。参展商必须在展出产品前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办展单位对参展商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作为展台租用合同的组成部分，所有参展商都被要求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书，保证不侵犯其它参展商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果证实参展商以任何方式，特别是但不限于借助其展示的展品、印刷品、宣传材料、图片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侵犯了其它参展商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办单位虽无义务但有权从侵权者的展台上移走引发侵权的展品、印刷品、宣传材料和图片等，并封存至ITMA ASIA + CITME 2012展览会结束。一旦发生上述事情，承办单位虽无义务但作为出租人有权终止与该侵权者之间的展台租用合同并撤销其参展许可，同时书面说明原因（详见以上A8.6条款）。如果上述措施有失公允，除非是重大过失或非法意图，参展商不得就其损失向承办单位索赔。

如发现有参展商侵犯联合体、CEMATEX、其它参展商或第三方的商标所有权、域名所有权或知识产权，联合体和CEMATEX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ITMA, ITMA ASIA 和CITME品牌的展览会。

A20 展览会的变更或取消

如遇不可抗力，在联合体和CEMATEX同意的情况下，承办单位有权更改ITMA ASIA + CITME 2012 的时间和地点，直至取消展览会。如果展览会未能举行，在扣除已发生的成本费用后，各参展商将按已付款的比例获得退款；不论出于何种动机和原因，参展商不得就损失向办展单位、联合体和CEMATEX提出赔偿要求。

A21 当地法律

在展览场地内，承办单位将执行当地法律，并且有权对不遵守有关规定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

参展商有义务遵守当地法规，特别是工作期间涉及防火、其它意外事故、财产损失方面的职业风险、人身健康及安全的法规。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通则及其附件（特别是但不限于“技术规则”）的规定将优先于其它当地规则或规范。

A22 责任，投诉

对于非法意图或重大过失，联合体、CEMATEX及办展单位不承担因参展商直接或间接遭遇各种损害所连带的任何责任。

对于非法意图或重大过失，联合体、CEMATEX及办展单位将不承担因联合体、CEMATEX及办展单位附属人员的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参展商利益所连带的任何责任。

承办单位的责任仅限于根据“技术规则”及其附件中的相关保险条款之规定支付保费。

在任何情况下，承办单位均不承担参展商的间接损失，利润损失、商业收益、商誉、预存款、后果性损失或损害、参展商及其雇员或代表停放在展会处的交通工具等损失或损害。

兹声明，展会地点的法定代表人、服务人员、雇员及展会地点的供应商或转包商均为与承办单位不相关的第三方。

参展商对联合体、CEMATEX及办展单位的投诉，应在当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展品运输、展台搭建和其它参展商违反各种规则的有关投诉，还须同时将复印件提交ITMA ASIA + CITME 2012运营中心。对于法律诉讼，适用第A24条款。

A23 数据保护

联合体和CEMATEX是通过ITMA ASIA + CITME 2012展览会采集到的相关数据的共同所有者，并有权对这些参展商和观众数据在展前、展中和展后进行部分或全部加工使用。数据加工使用是指特别但不限于，对在瑞士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两国以外其它国家获得的参展商和观众信息，采取包括收集、存储、使用、修改、披露及向第三方转移或删除数据等手段。办展单位亦有权在展前和展中使用ITMA ASIA + CITME 2012展览会采集到的相关参展商和观众数据。办展单位有权将上述信息独家转让给服务承包商（“第三方”），并确保这些服务承包商和相关第三方不会将上述数据用于ITMA ASIA + CITME 2012展览会推广以外的其它用途。

上述数据将仅供联合体和CEMATEX依法用于实现其基本宗旨，即从国际层面维护并促进纺机行业的总体利益。数据将特别但不仅限于，用于推广ITMA ASIA + CITME 2012和其它任何ITMA展览会，用于ITMA ASIA + CITME 2012会刊（详见上述A7条款）、ITMA ASIA + CITME 2012网站、ITMA ASIA + CITME 2012展报以及联合体和CEMATEX的其它任何合法活动。

A24 准据法，司法管辖地

A24.1 CEMATEX, CEMATEX与联合体连带关系（参展许可 / 撤销）

以下各方之间的关系，包括：参展商，或组展单位，或CEMATEX成员与CEMATEX自身之间的关系，以及由于联合体和CEMATEX共同审批参展商参展许可和撤销参展商参展许可，从而形成的联合体和CEMATEX相连带的与参展商，或组展单位，或CEMATEX成员之间的关系，只适用于瑞士实体法。与本通则及其三个附件相关的争议需以仲裁解决时，在提交仲裁申请之日起，仲裁规则以瑞士商会制定的瑞士国际仲裁规则文本为准。仲裁员为三名，仲裁地在瑞士苏黎世，仲裁程序中使用英语。

ITMA ASIA + CITME 2012通则（包括附件）以英文和中文成文，如涉及到A24.1条款规定的关系，概以ITMA ASIA + CITME 2012通则（包括附件）的英文文本为准。

A24.2 联合体与承办单位

除A24.1条款中规定的联合体和CEMATEX共同批准参展商参展许可和撤销参展商参展许可外，参展商与联合体或组展单位之间的关系，只适用于中国法律，且司法管辖地仅为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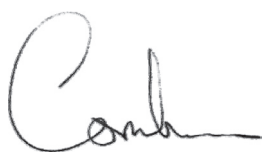
ITMA ASIA + CITME 2012通则（包括附件）以英文和中文成文，如涉及到A24.2条款规定的关系，概以ITMA ASIA + CITME 2012通则（包括附件）的中文文本为准。

本通则包括以下三个附件：

1. “报名表暨展台租赁合同”
2. “产品索引”
3. 将于2011年12月12日公布的“技术规则”及其附件

北京 2011年4月11日

欧洲纺织机械制造商委员会（CEMATEX）



COMBES, Stephen 主席


联合体：

(a)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CCPIT T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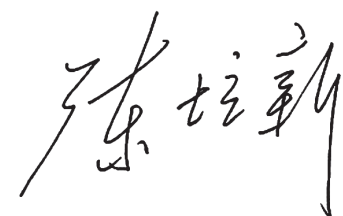
徐迎新 常务副会长

(b) 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CT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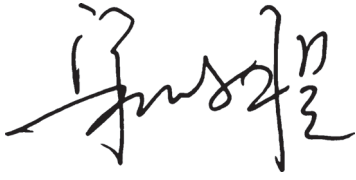
王树田 理事长

(c)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CIEC）



陈培新 副总裁

北京泰格斯特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梁鹏程 总经理

国际展会策划有限公司



PHUA, Sylvia 首席执行官

本展览仅允许新产品展出；二手产品不得参展。严格禁止二手机器、附机、零件、产品等的直接或间接地展示、推介。任何参展商违反上述要求将被立即取消参展资格，与承办单位的“展台租用合同”也将同时终止。

产品索引

产品代码 产品描述

第一章 纺纱准备、化学纤维生产、纺纱用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1.1 棉纺系统的前纺机械

- 1.1.1 轧棉机、轧花机
- 1.1.2 打包机
- 1.1.3 抓包机、抓棉机
- 1.1.4 开清棉机
- 1.1.5 混棉机
- 1.1.6 异性纤维/杂物分离机
- 1.1.7 梳棉机自动喂棉装置（自动喂棉箱）
- 1.1.8 梳棉机
- 1.1.9 并条机
- 1.1.10 成卷机
- 1.1.11 精梳机
- 1.1.12 粗纱机
- 1.1.13 棉纺废料再生设备
- 1.1.14 棉纺用其他前纺机械

1.2 精梳毛纺、半精梳毛纺或粗梳毛纺系统的前纺机械

- 1.2.1 打包机
- 1.2.2 原毛开松生产线
- 1.2.3 洗毛设备
- 1.2.4 散毛破化联合机
- 1.2.5 开松、除杂和混合生产线
- 1.2.6 毛纺废料再生设备
- 1.2.7 自动喂给机
- 1.2.8 精梳毛纺梳理机
- 1.2.9 半精梳毛纺梳理机
- 1.2.10 粗梳毛纺梳理机
- 1.2.11 混条机
- 1.2.12 精梳机
- 1.2.13 毛条复洗机
- 1.2.14 针梳机
- 1.2.15 精纺毛粗纱机
- 1.2.16 毛纺用其他前纺机械

1.3 韧皮纤维（麻）纺纱用的前纺机械

- 1.3.1 开松、除杂和混合设备
- 1.3.2 自动喂给机
- 1.3.3 梳理机
- 1.3.4 精梳机

1.3.5	并条机
1.3.6	粗纱机
1.3.7	韧皮纤维(麻)用其他前纺机械
1.4	纡丝设备
1.4.1	自动纡丝机
1.4.2	其他纡丝设备
1.5	化学纤维长丝和短丝用机械及长丝处理设备
1.5.1	挤压机
1.5.2	化学纤维长丝和短丝用纺丝设备(包括实验室机器)
1.5.3	卷绕头及卷取装置
1.5.4	牵伸卷绕机
1.5.5	牵伸加捻机
1.5.6	短纤维切断机
1.5.7	直接制条机
1.5.8	牵切机
1.5.9	打包机
1.5.10	扁丝生产设备
1.5.11	膜裂生产线
1.5.12	化学纤维长丝和短丝用的其他机械及长丝处理设备
1.6	纺纱机械
1.6.1	棉纺环锭细纱机
1.6.2	精毛纺环锭细纱机
1.6.3	半精毛纺环锭细纱机
1.6.4	粗毛纺环锭细纱机
1.6.5	韧皮纤维(麻)环锭细纱机
1.6.6	集聚(紧密)纺环锭细纱机
1.6.7	直接纺环锭细纱机
1.6.8	转杯纺纱机
1.6.9	喷气纺纱机
1.6.10	走锭纺纱机
1.6.11	离心纺纱机
1.6.12	翼锭纺纱机
1.6.13	摩擦纺纱机
1.6.14	自捻纺纱机
1.6.15	空心锭子纺纱机
1.6.16	花式纱纺纱设备
1.6.17	其他纺纱机
1.7	前纺及纺纱机和化学纤维产品用自动落纱(卷、筒、管)、接头和输送系统(络筒、变形和捻线机械用自动落纱、接头和输送系统。见2.6)
1.7.1	自动落纱(卷、筒、管)机和装置
1.7.2	自动接头装置
1.7.3	前纺和纺纱机机台间的自动输送系统
1.7.4	前纺及纺纱机和化学纤维产品用其他自动落纱(卷、筒、管)、接头和输送系统(纺纱机和络筒机、并纱机和捻线机之间的输送系统。见2.6.3)

1.8	前纺及纺纱机械和化学纤维产品用辅助机器及装置
1.8.1	包弹性针布、金属针布机
1.8.2	磨针布机
1.8.3	针布清理机
1.8.4	磨皮辊机及套皮辊机
1.8.5	条筒圈条器
1.8.6	附属装置（如：加湿、上蜡、上油装置等）
1.8.7	挤压设备的清理装置
1.8.8	丝束汽蒸设备、高压釜、烘燥设备
1.8.9	纺纱机巡回清洁器
1.8.10	纱管、筒管清理机
1.8.11	造粒机
1.8.12	前纺及纺纱机和化学纤维产品用其他辅助机器及装置
1.9	前纺设备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1.9.1	锭子、零件、锭翼
1.9.2	钢针类
1.9.3	针辊、针板、扇形板
1.9.4	钉帘、帘棒
1.9.5	弹性梳理针布
1.9.6	金属梳理针布
1.9.7	条筒、底弹簧
1.9.8	平皮带及输送带
1.9.9	上罗拉、胶辊、皮圈、集棉器
1.9.10	缂丝设备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1.9.11	在线传感器及测量装置
1.9.12	前纺设备用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1.10	化学纤维长丝和短丝用机械及长丝处理设备所用的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1.10.1	筒管
1.10.2	聚合物过滤器
1.10.3	纺丝泵、输送泵、油剂泵
1.10.4	喷丝头、喷丝板
1.10.5	导丝辊、导丝盘、牵伸辊
1.10.6	上罗拉、胶辊、皮圈、集棉器
1.10.7	在线传感器及测量装置
1.10.8	化学纤维长丝和短丝用机械及长丝处理设备所用的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1.11	纺纱机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1.11.1	锭子及其零部件
1.11.2	环锭纺纱机用钢领
1.11.3	钢丝圈及其装卸工具
1.11.4	转杯纺纱器及其零部件
1.11.5	转杯纺纱机用分梳辊
1.11.6	转杯纺纱机用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1.11.7	集聚（紧密）纺纱机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1.11.8	棉条筒、底弹簧
1.11.9	纱管、筒管
1.11.10	牵伸系统
1.11.11	上罗拉、胶辊、皮圈、集棉器

- 1.11.12 锭带、龙带
- 1.11.13 清纱器、纱线打结器、纱线捻接器
- 1.11.14 钢针类
- 1.11.15 纱线张力器、纱线制动器
- 1.11.16 导纱器
- 1.11.17 平皮带及输送带
- 1.11.18 纺纱机用瓷件
- 1.11.19 辊轴包覆物
- 1.11.20 纺纱机用皮质件
- 1.11.21 在线传感器及测量装置
- 1.11.22 纺纱机用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1.12 前纺及纺纱机用自动落纱（卷、筒、管）、接头和输送系统的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1.12.1 平皮带及输送带
- 1.12.2 前纺及纺纱机用自动落纱（卷、筒、管）、接头和输送系统的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二章 络筒、变形、捻线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2.1 络筒、摇纱和包纱机械

- 2.1.1 锥形和扁柱形筒子络纱机
- 2.1.2 锥形和扁柱形筒子精密络纱机
- 2.1.3 卷纬机
- 2.1.4 空心纤子卷纬机
- 2.1.5 瓶形筒子络筒机
- 2.1.6 缝纫线络筒机
- 2.1.7 有边筒子络筒机
- 2.1.8 摇纱机
- 2.1.9 绞纱络筒机
- 2.1.10 绕球机
- 2.1.11 卡片绕纱机
- 2.1.12 纱线烧毛机
- 2.1.13 纱线起绒机
- 2.1.14 包覆纱机
- 2.1.15 倒筒机
- 2.1.16 其他络筒机、摇纱机和包纱机

2.2 纱线蒸汽整理、定形、给湿机械和涂层机械

- 2.2.1 高压蒸纱锅
- 2.2.2 热定形机
- 2.2.3 给湿机
- 2.2.4 纱线涂层机
- 2.2.5 其他纱线蒸汽整理、定形、给湿机械和涂层机

2.3 变形、膨化和卷曲机械

- 2.3.1 假捻变形机
- 2.3.2 空气变形机
- 2.3.3 喷气交缠机
- 2.3.4 膨化与卷曲机械
- 2.3.5 其他变形、膨化和卷曲机械

2.4	短纤维、长丝用并纱及捻线机械
2.4.1	并纱机
2.4.2	倍捻机
2.4.3	热处理倍捻机
2.4.4	直捻机
2.4.5	上行式捻线机
2.4.6	环锭捻线机
2.4.7	环锭并捻联合机
2.4.8	翼锭捻线机
2.4.9	花式捻线机
2.4.10	雪尼尔纱捻线机
2.4.11	其他短纤维、长丝用并纱及捻线机械
2.5	索绳制造机械
2.5.1	搓绳机
2.5.2	制缆、制绳机
2.5.3	其他绳索制造机械
2.6	络筒、变形和捻线机械用自动落纱、接头和输送系统（前纺及纺纱机和化学纤维产品用自动落纱（卷、筒、管）、接头和输送系统。见1.7）
2.6.1	自动落纱机和装置
2.6.2	自动接头装置
2.6.3	纺纱机和络筒机、并纱机和捻线机之间的自动输送装置
2.6.4	络筒、变形和捻线机用其他自动落纱、接头和输送系统
2.7	络筒、变形和捻线用辅助机械及装置
2.7.1	附属装置（如：加湿、上蜡、上油、烧毛、定形）
2.7.2	纱管、筒管清理机
2.7.3	络筒、变形和捻线用其他辅助机械
2.8	络筒、变形和捻线机械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2.8.1	锭子及其零部件
2.8.2	环锭捻线机用钢领
2.8.3	钢丝圈及其装卸工具
2.8.4	纱管
2.8.5	锭带、龙带
2.8.6	清纱器、纱线打结器、纱线捻接器
2.8.7	纱线断头探测器
2.8.8	纱线张力器、纱线制动器
2.8.9	导纱器
2.8.10	空气变形喷嘴和交络喷嘴
2.8.11	假捻器
2.8.12	平皮带及输送带
2.8.13	络筒、变形和捻线机械用瓷件
2.8.14	上罗拉、胶辊、皮圈、集棉器
2.8.15	在线传感器及测量装置
2.8.16	络筒、变形和捻线机械用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2.9	络筒、变形和捻线机械用自动落纱、接头和输送系统的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2.9.1	平皮带及输送带
2.9.2	络筒、变形和捻线机械用自动落纱、接头和输送系统的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3.1	成网机械
3.1.1	开包及抓包机
3.1.2	开松、除杂、混合和配料机械
3.1.3	喂给装置
3.1.4	梳理机
3.1.5	铺网机
3.1.6	气流成网机
3.1.7	纺粘、熔喷成网生产线（挤压机见1.5.1）
3.1.8	牵伸成网机
3.1.9	其他成网机械
3.2	非织造布粘合与后整理机械
3.2.1	针刺机
3.2.2	水刺机
3.2.3	化学粘合机
3.2.4	热熔粘合机
3.2.5	超声波粘合机
3.2.6	制毡机械
3.2.7	制帽机械
3.2.8	非织造布干燥机
3.2.9	热轧机、轧光机
3.2.10	涂层机
3.2.11	胶合及层压机
3.2.12	填料上浆/粘合机
3.2.13	轧孔机
3.2.14	其他非织造布粘合与后整理机械（卷绕装置见8.8.15；切割、成卷和折布机械见8.7）
3.3	非织造布及制毡用成网、粘合与后整理机械用辅机
3.3.1	包弹性针布和金属针布机
3.3.2	磨针布机
3.3.3	针布清洁机
3.3.4	非织造布生产用运输装置
3.3.5	化学品分配系统
3.3.6	非织造布及制毡用成网、粘合与后整理机械用其他辅机
3.4	非织造布及制毡用成网、粘合与后整理机械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3.4.1	纺粘、熔喷用喷丝板
3.4.2	弹性针布
3.4.3	金属针布
3.4.4	输送带、交叉铺网机用带
3.4.5	刺针
3.4.6	水刺头
3.4.7	轧花辊、轧辊
3.4.8	辊轴包覆物
3.4.9	铺网检测系统
3.4.10	在线传感器及测量装置
3.4.11	非织造布及制毡用成网、粘合与后整理机械用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聚合物过滤器见1.10.2）

4.1 织造准备机械

- 4.1.1 筒子架
- 4.1.2 分条整经机
- 4.1.3 轴经整经机
- 4.1.4 拉伸整经机
- 4.1.5 倒轴机
- 4.1.6 浆纱机
- 4.1.7 染浆联合机
- 4.1.8 分经机
- 4.1.9 穿经机
- 4.1.10 结经机
- 4.1.11 手动打结器和捻接器
- 4.1.12 其他织造准备机械

4.2 织造机械

- 4.2.1 剑杆织机
- 4.2.2 片梭织机
- 4.2.3 喷气织机
- 4.2.4 喷水织机
- 4.2.5 多相织机
- 4.2.6 有梭织机
- 4.2.7 圆型织机
- 4.2.8 窄幅织物织机
- 4.2.9 其他织机

4.3 特种织造机械

- 4.3.1 厚重织物、造纸毛毯、金属滤网织物用织机
- 4.3.2 帘子布织机
- 4.3.3 玻璃纤维、芳纶、碳纤维纱用织机
- 4.3.4 纱罗织物织机
- 4.3.5 长毛绒、丝绒织机
- 4.3.6 毛圈织物织机
- 4.3.7 地毯及毯类织机
- 4.3.8 商标织机
- 4.3.9 小样织机
- 4.3.10 其他特种织机

4.4 开口装置和开口编程装置

- 4.4.1 凸轮（开口）装置
- 4.4.2 机械多臂装置
- 4.4.3 电子多臂装置
- 4.4.4 机械提花装置
- 4.4.5 电子提花装置
- 4.4.6 编程装置
- 4.4.7 边字织造装置和假边织造装置
- 4.4.8 其他开口装置和开口编程装置

4.5	簇绒机械
4.5.1	簇绒机
4.5.2	台式手动簇绒装置
4.5.3	簇绒图案制作装置
4.5.4	其他簇绒机械
4.6	织造准备、织造及簇绒用辅机
4.6.1	钢筘、棕片和棕丝、停经片清理机
4.6.2	修梭机
4.6.3	剥纤脚机
4.6.4	储纬器
4.6.5	织机自动化装置（数字检测和处理装置见13章）
4.6.6	机外卷布装置
4.6.7	直接用于织机的涂层装置
4.6.8	经轴、织轴、综丝自动更换系统（快速更换）
4.6.9	织机用巡回式清洁器
4.6.10	织造准备及织造用运输装置
4.6.11	织造准备、织造及簇绒用其他辅机
4.7	织造准备、织造及簇绒机械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4.7.1	纱线张力制动装置
4.7.2	导纱器
4.7.3	织造用瓷件
4.7.4	综片、综丝
4.7.5	筘
4.7.6	综框
4.7.7	通丝、综
4.7.8	边撑
4.7.9	断经自停装置
4.7.10	停经片
4.7.11	辊轴包覆物
4.7.12	皮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4.7.13	断纬自停装置
4.7.14	探纬装置
4.7.15	织造用锥管、筒管和纤纱管
4.7.16	皮结和肚档皮带
4.7.17	剑杆带、剑杆头
4.7.18	梭子
4.7.19	喷嘴
4.7.20	提花和多臂纹板
4.7.21	经轴和经轴边盘
4.7.22	窄幅织物经轴
4.7.23	计纬器
4.7.24	剪边装置
4.7.25	簇绒镊、簇绒针及割刀
4.7.26	织物检测系统
4.7.27	在线传感器及测量装置
4.7.28	织造准备、织造及簇绒机械用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5.1 针织、织袜准备机械

- 5.1.1 筒子（纱）架
- 5.1.2 整经机
- 5.1.3 分段整经机
- 5.1.4 针织、织袜用其他准备机械

5.2 圆型针织机械、袜机

- 5.2.1 针筒直径165毫米以上的单针筒针织圆机
- 5.2.2 针筒直径165毫米以上的单针筒电子提花针织圆机
- 5.2.3 针筒直径165毫米以上的双针筒针织圆机
- 5.2.4 针筒直径165毫米以上的双针筒电子提花针织圆机
- 5.2.5 针筒直径165毫米及以下的单针筒针织圆机
- 5.2.6 针筒直径165毫米及以下的双针筒针织圆机
- 5.2.7 织袜机
- 5.2.8 其他圆型针织机械及袜机

5.3 平型针织机械

- 5.3.1 横机
- 5.3.2 全成形平型钩针机（柯登机）
- 5.3.3 其他平型针织机械

5.4 经编机

- 5.4.1 平型经编机
- 5.4.2 拉舍尔经编机
- 5.4.3 多轴向经编机、缝编机
- 5.4.4 钩编机
- 5.4.5 其他经编机

5.5 特种针织机械

- 5.5.1 无缝成形针织圆机
- 5.5.2 长毛绒针织圆机
- 5.5.3 计件（衣坯）针织机
- 5.5.4 手套编织机

5.6 针织、织袜用辅机

- 5.6.1 给纱装置
- 5.6.2 拆线机
- 5.6.3 电子提花准备系统
- 5.6.4 织物分卷装置
- 5.6.5 针织机用巡回式清洁器
- 5.6.6 针织产品运输装置
- 5.6.7 针织、织袜用其他辅机

5.7 针织、织袜机械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5.7.1 织针
- 5.7.2 挺针片
- 5.7.3 针筒
- 5.7.4 辊轴包覆物

- 5.7.5 沉降片
- 5.7.6 分段经轴
- 5.7.7 导纱器
- 5.7.8 针织用瓷件
- 5.7.9 纱线控制装置
- 5.7.10 织针控制装置
- 5.7.11 在线传感器及测量装置
- 5.7.12 针织、织袜机械用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六章 绣花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6.1 绣花机械

- 6.1.1 绣花准备设备
- 6.1.2 飞梭刺绣机（单头以及多头）
- 6.1.3 刺绣机及自动装置（单头）
- 6.1.4 刺绣机及自动装置（多头）
- 6.1.5 雪尼尔绣花机
- 6.1.6 其他绣花机

6.2 绣花用辅机

- 6.2.1 镶片（亮片、金属片等）机
- 6.2.2 激光刺绣设备
- 6.2.3 绣花用其他辅机

6.3 绣花机械用器材

- 6.3.1 导纱器
- 6.3.2 飞梭
- 6.3.3 刺针
- 6.3.4 绣花机用瓷件
- 6.3.5 在线传感器及测量装置
- 6.3.6 绣花机械用其他器材

第七章 编织机械及其器材

7.1 编织机械

- 7.1.1 编织机械用准备机械及辅机
- 7.1.2 编织机
- 7.1.3 滚边机
- 7.1.4 花边编织机
- 7.1.5 缘饰机，縴边织带机
- 7.1.6 其他编织机械

7.2 编织机械用器材

- 7.2.1 导纱器
- 7.2.2 编织机械用瓷件
- 7.2.3 线轴
- 7.2.4 在线传感器和监测装置
- 7.2.5 编织机械用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8.1 干燥和加湿预处理机械

- 8.1.1 炭化机
- 8.1.2 烧毛机
- 8.1.3 织物清洗机、打浆和除杂机
- 8.1.4 煮呢机、煮布锅、沸煮设备
- 8.1.5 退浆机
- 8.1.6 分批漂白机
- 8.1.7 连续漂白机
- 8.1.8 纱线洗涤机
- 8.1.9 绳状洗涤机
- 8.1.10 平幅洗涤机
- 8.1.11 溶剂洗涤机
- 8.1.12 缩呢机、缩绒机
- 8.1.13 纱线丝光机
- 8.1.14 机织和针织织物丝光机
- 8.1.15 其他干燥和加湿预处理机械
(浸轧机见8.6.31, 等离子处理设备见8.6.30)

8.2 染色机和染色设备

- 8.2.1 连续式丝束及毛条染色生产线
- 8.2.2 连续式纱线染色生产线
- 8.2.3 经纱连续染色生产线
- 8.2.4 窄幅织物连续染色机
- 8.2.5 地毯织物连续染色机
- 8.2.6 其他织物连续染色机
- 8.2.7 高温筒子纱染色设备
- 8.2.8 高温经轴染色设备
- 8.2.9 常压纱线染色设备
- 8.2.10 轧染机
- 8.2.11 绞纱染色机
- 8.2.12 常压织物染色装置
- 8.2.13 喷射染色机
- 8.2.14 高温溢流染色机
- 8.2.15 常压溢流染色机
- 8.2.16 绞盘染槽
- 8.2.17 卷染机
- 8.2.18 星型架染色机
- 8.2.19 织物多色间隔染色机
- 8.2.20 离心式染色机
- 8.2.21 转筒染色机
- 8.2.22 椭圆槽浆翼染色机
- 8.2.23 小样染色设备
- 8.2.24 实验室用染色装置
- 8.2.25 其他染色机及设备

8.3 印花机

- 8.3.1 毛条和纱线印花机
- 8.3.2 辊筒印花机

- 8.3.3 平网印花机
- 8.3.4 圆网印花机
- 8.3.5 自动筛网印花单元
- 8.3.6 转移印花机
- 8.3.7 织物喷色印花机（服装及制成品用喷色印花机见9.3.5）
- 8.3.8 布边印花机
- 8.3.9 其他印花机

8.4 脱水机

- 8.4.1 轧水机
- 8.4.2 抽吸式脱水机
- 8.4.3 离心式脱水机
- 8.4.4 其他脱水机

8.5 拉幅和干燥机

- 8.5.1 扩幅机
- 8.5.2 拉幅机
- 8.5.3 悬浮干燥机
- 8.5.4 无张力和履带干燥机
- 8.5.5 连续转笼干燥机
- 8.5.6 悬环式干燥机，长环悬挂干燥机
- 8.5.7 长环蒸化机
- 8.5.8 蒸汽干燥机
- 8.5.9 热风干燥机
- 8.5.10 印花后干燥装置
- 8.5.11 抽吸式转筒干燥机，筛网圆筒干燥机
- 8.5.12 红外线干燥机
- 8.5.13 立式干燥机
- 8.5.14 圆筒干燥机，转鼓式干燥机
- 8.5.15 呢绒轧光机
- 8.5.16 绞纱干燥机
- 8.5.17 筒纱干燥机
- 8.5.18 隧道式干燥机
- 8.5.19 高频干燥机
- 8.5.20 烘室、烘炉
- 8.5.21 真空干燥机
- 8.5.22 间歇式转笼
- 8.5.23 其他拉幅机和干燥机

8.6 整理机械

- 8.6.1 给湿机
- 8.6.2 蒸化机、汽蒸机
- 8.6.3 蒸呢机
- 8.6.4 起绒机
- 8.6.5 修毛整理机
- 8.6.6 抛光机
- 8.6.7 剪毛机
- 8.6.8 丝绒割绒机
- 8.6.9 磨毛机
- 8.6.10 刷布机

- 8.6.11 上蜡机
- 8.6.12 绒毛织物整理机
- 8.6.13 揉布整理机
- 8.6.14 喷气整理机
- 8.6.15 轧光机
- 8.6.16 烧毛机
- 8.6.17 滚筒熨烫机
- 8.6.18 整理熨烫机
- 8.6.19 针织物熨烫机
- 8.6.20 袜子预定形机
- 8.6.21 针织物定形机
- 8.6.22 针织物整理机
- 8.6.23 窄幅织物整理机
- 8.6.24 纺织工业用打褶机（服装用设备见9.3.6）
- 8.6.25 地毯涂胶机
- 8.6.26 预缩机
- 8.6.27 高温焙烘机
- 8.6.28 胶合及层压机
- 8.6.29 涂层机
- 8.6.30 等离子体处理机
- 8.6.31 浸轧机
- 8.6.32 植绒印花机
- 8.6.33 洗呢机
- 8.6.34 宽幅织物激光特效设备（服装机械见9.3.10）
- 8.6.35 其他整理机

8.7 剪切、验布、量布、卷布和折布机械

- 8.7.1 热剪切机
- 8.7.2 机械剪切机
- 8.7.3 激光剪切机
- 8.7.4 超声剪切机
- 8.7.5 验布机
- 8.7.6 机织物量布、卷布、折布机
- 8.7.7 针织物量布、卷布、折布机
- 8.7.8 非织造布量布、卷布、折布机
- 8.7.9 窄幅织物量布、卷布、折布机
- 8.7.10 其他剪切、验布、量布、卷布和折布机械

8.8 洗涤、漂白、染色、印花、烘干、整理、卷布、剪切和折布机械辅助机械

- 8.8.1 色彩、整理剂混合机、滤色浆机、乳化机
- 8.8.2 染料配色系统
- 8.8.3 印花糊料准备系统
- 8.8.4 配色系统、助剂配制系统
- 8.8.5 花筒雕刻机
- 8.8.6 圆网制网系统
- 8.8.7 平网制网系统
- 8.8.8 转移印花辅助机械
- 8.8.9 平网、圆网洗网机
- 8.8.10 研磨机
- 8.8.11 纤维束、丝束、毛条打包机

- 8.8.12 缝袋与缝头机
- 8.8.13 整纬器
- 8.8.14 绳状退捻、翻转机、剖幅机
- 8.8.15 卷布、码布装置
- 8.8.16 洗涤、漂白、染色、印花、烘干、整理、卷布、剪切和折布用运输装置
- 8.8.17 洗涤、漂白、染色、印花、烘干、整理、卷布、剪切和折布用其他辅助机械

8.9 洗涤、漂白、染色、印花、烘干、整理、卷布、剪切和折布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8.9.1 剪毛刀、剪毛辊
- 8.9.2 染色锭、染色管和锥形管
- 8.9.3 染色经轴
- 8.9.4 针铗、布铗和针板
- 8.9.5 烘干用输送带
- 8.9.6 印花筛网
- 8.9.7 转移印花纸
- 8.9.8 印花辊筒
- 8.9.9 喷墨头
- 8.9.10 喷墨印花墨盒
- 8.9.11 轧光机轧辊
- 8.9.12 起绒机弹性针布
- 8.9.13 辊轴包覆物
- 8.9.14 拉伸辊
- 8.9.15 绳状织物开幅装置
- 8.9.16 导布装置
- 8.9.17 在线传感器及测量装置
- 8.9.18 卷布辊
- 8.9.19 印花和整理用衬毯
- 8.9.20 袜子定形板
- 8.9.21 洗涤、漂白、染色、印花、烘干、整理、卷布、剪切和折布用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九章 服装及其他纺织品加工机械及其辅机和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9.1 产品开发设备、裁剪准备和裁剪用机械

- 9.1.1 绘图机
- 9.1.2 数字化仪
- 9.1.3 体形及人体模型
- 9.1.4 三维人体扫描机
- 9.1.5 布料拖铺、摊放和退卷机
- 9.1.6 自动裁剪机
- 9.1.7 手动裁剪机
- 9.1.8 激光裁剪机
- 9.1.9 制样准备、裁剪准备和裁剪用其他机械

9.2 缝纫、熔合、套口及绗缝机械

- 9.2.1 熔合机械及其设备
- 9.2.2 缝纫机械（链形缝法）
- 9.2.3 缝纫机械（双线连锁缝法）
- 9.2.4 缝纫机械（搓边缝，双线锁链针步以及多线锁链针步）
- 9.2.5 自动缝纽扣机
- 9.2.6 自动锁眼机

- 9.2.7 自动套结机（机械程序控制或电脑数控程序控制）
- 9.2.8 腰带制造机械以及纽扣包边机械
- 9.2.9 暗缝镶接缝纫机
- 9.2.10 家用缝纫机
- 9.2.11 大白扣、铆钉、钩眼扣装订机
- 9.2.12 自动缝纫装置
- 9.2.13 装饰品缝纫机
- 9.2.14 其他缝纫机械
- 9.2.15 缝纫工作站以及相关设备
- 9.2.16 超声波线缝设备
- 9.2.17 高频焊接机
- 9.2.18 绗缝机以及床垫机械
- 9.2.19 缝盘机
- 9.2.20 其他缝纫、熔合、套口及绗缝机械

9.3 制成品整理用机械

- 9.3.1 商标印刷机
- 9.3.2 传输压力机
- 9.3.3 熨烫设备
- 9.3.4 压力机
- 9.3.5 汽蒸机以及蒸箱
- 9.3.6 打褶装置（纺织工业用打褶机见8.6.24）
- 9.3.7 制成品用喷色印花机（织物用喷色印花机见8.3.7）
- 9.3.8 制成品用筛网印花机
- 9.3.9 人造钻石装订机
- 9.3.10 服装激光特效设备
- 9.3.11 石料和生物酶水洗机
- 9.3.12 喷砂机
- 9.3.13 制成品整理用其他机械

9.4 服装辅助机械

- 9.4.1 齿形边样品裁剪机
- 9.4.2 纺织成品和服装折叠机
- 9.4.3 挂装运输系统
- 9.4.4 衣片运输系统
- 9.4.5 衣片手推车
- 9.4.6 其他服装制造辅助机械

9.5 服装机械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9.5.1 缝纫机零件、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9.5.2 缝纫针
- 9.5.3 裁剪设备用器材
- 9.5.4 在线传感器和测量装置
- 9.5.5 服装工业机械用其他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十章 实验室用试验、测量设备及其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10.1 样品制备设备、装置
- 10.2 纺织机械零部件测试装置（如：喷丝头、针布等）
- 10.3 测试、测量纱线和纤维用设备

- 10.4 测试、测量织物用设备
- 10.5 实验室空调设备
- 10.6 湿度计
- 10.7 测色机
- 10.8 纺织化学用设备
- 10.9 实验室用试验和测量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十一章 输送、装卸、物流、仓储和包装设备及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11.1 输送、装卸和仓储设备及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11.1.1 电子物品编码系统（EAN）、条形码系统
 - 11.1.2 射频鉴别系统、应答器系统
 - 11.1.3 总控钥匙仓库系统
 - 11.1.4 仓库传送带及分类设备
 - 11.1.5 仓库挂装传送及分类设备
 - 11.1.6 纺织工业用自动输送与装卸设备（特种运输设备见1-9章）
 - 11.1.7 通用手动输送设备（特殊设备见1-9章）
 - 11.1.8 分离、排架、仓储
 - 11.1.9 仓库装卸设备
 - 11.1.10 输送、装卸和仓储设备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11.2 包装、标签、制样设备及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11.2.1 织物和纱线包装、贴标和打标志机
 - 11.2.2 服装工业用包装、贴标和打标志机
 - 11.2.3 纺织品样品准备用机械
 - 11.2.4 包装、标签、制样设备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十二章 再循环设备、废物降低和防污染设备及其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 12.1 废水处理设备
- 12.2 废水废气中分离固体、液体、气态物质的设备
- 12.3 热量回收系统
- 12.4 废料处理设备
- 12.5 其他再循环设备、废物降低和防污染设备
- 12.6 再循环设备、废物降低和防污染设备用附件（包括专件、器材等）

第十三章 设计、数据监控、加工及集成用软件

- 13.1 电子设计软件和工程系统（CAD、CAE）
 - 13.1.1 纺纱工业用电子系统
 - 13.1.2 非织造布工业用电子系统
 - 13.1.3 织造工业用电子系统
 - 13.1.4 针织工业用电子系统
 - 13.1.5 印染工业用电子系统
 - 13.1.6 实验室测试和测量用电子系统
 - 13.1.7 刺绣、编织用电子系统
 - 13.1.8 服装制造用电子系统（例如分级、3D效果、服装设计、脚本等）

13.2	数据检测与处理软件和系统（CAM，含控制）
13.2.1	纺纱与卷绕工序用数据监测和控制系统
13.2.2	非织造布工序用数据监测和控制系统
13.2.3	织造工序用数据监测和控制系统
13.2.4	针织工序用数据监测和控制系统
13.2.5	印染和后处理工序用数据监测和控制系统
13.2.6	实验室测试和测量用数据监测和控制系统
13.2.7	刺绣、编织机械及缝制工序用数据监测和控制系统
13.3	知识管理、生产管理及供应链管理用软件
13.3.1	知识管理软件
13.3.2	纺织网供应链管理系统
13.3.3	企业资源计划（ERP）、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和生产计划调度（PPS）软件
13.3.4	仓库和物流管理系统
13.3.5	环境管理系统
13.3.6	质量管理体系

第十四章 纺织工业用染料与纺织用化学品

14.1	涉及纺纱、络筒、卷绕等工序的染料与化学品
14.2	涉及非织造布行业的染料与化学品
14.3	涉及织造工序的染料与化学品
14.4	涉及针织工序的染料与化学品
14.5	涉及印染及后整理工序的染料及化学品
14.6	涉及绣花、编织以及服装制造等工序有关的染料与化学品

第十五章 机器和装置操作保障用设备和产品

15.1	抗静电装置
15.2	润滑装置（含混合器、润滑剂/油类）
15.3	电力传输设备：电机与传动装置
15.4	空调装置
15.5	空气加湿器
15.6	空气压缩机
15.7	蒸汽锅炉
15.8	特种照明与灯具
15.9	保护工人安全装置（如工作服、护耳装置、安全设施）
15.10	机器和装置操作保障用其他设备和产品

第十六章 纺织工业的服务

16.1	技术信息资源
16.1.1	技术出版物（包括行业在线出版物）
16.2	其他相关服务
16.2.1	色彩开发、面料及服装设计的创意服务
16.2.2	纺织品和服装的物流
16.2.3	预售服务
16.2.4	纺织行业工厂设计

16.2.5 测试和检验服务

16.2.6 纺织工业顾问

第十七章 研究、教育机构

- 17.1 纺织工业院、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 17.2 纺织、产业用纺织品和服装研究机构
- 17.3 环境科学研究机构
- 17.4 标准化组织
- 17.5 环境保护咨询机构